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潘國鈞
電話：02-23110574分機121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pan@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30002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11303P000436_1130002178_113D2000480-0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71309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比賽類別，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

1133016496號函將「『閩南語』系類」修正為「『臺灣台語』系類」、「『客家語』系類」修正為「『臺灣客語』系類」、「『原住民語』系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未修改。

(二)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三)新增觀賽規定，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明定觀眾配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07/17



1130005566

合相關事項。

(四)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4年4月7日至4月18日間舉行，依
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

三、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同時為維護學
生參賽權益，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將本比賽決
賽期程納入評估，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
間衝突情形。

四、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